

## 奧林匹克

如果古代的奧林匹克運動員，看到今天鮮麗的運動服，他們該有何感想？

他們會說：“這多群的野蠻人！”因為他們違背了奧運的規定：他們應該穿統一的“制服”，全裸體，一絲不掛，那才表現天然的健美；不過，運動員全是男性，沒有女選手，而且觀眾不能有已婚的婦女，只能有未婚的女子和女孩。

奧林匹克運動會，誕生於希臘的奧林匹亞(Olympia)，開始在 766 B.C. 或更早，每四年舉行一次。為當時希臘世界四大運動會之首；其他三個運動會為 Delphi 的 Pythian 運動會，Nemea 的 Nemean 運動會，和哥林多的 Isthmian 運動會。

A. D. 393 年，羅馬的基督教皇帝迪奧道修(Theodosius)，因為奧林匹克運動是祭拜偶像的賽會，基督徒不應參加，降旨禁絕。

中間是十五個世紀的空白。直到 1896 年，才有法國的庫柏田(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)提倡恢復奧林匹克運動，純為運動，不涉宗教及政治，當然也沒有偶像崇拜及狂歡。只是古代奧林匹克的項目很少，全沒有團體項目；現在增加了許多項目，也有了女運動員參與競技。

新約聖經時代的羅馬，盛行運動，連皇帝也參加競技。惡名昭著的尼祿(Nero)皇帝，也躬親參與駕車競賽。

新約聖經曾提到有關競技的事，作為屬靈的教訓：

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(林前九:24, 25)

這裡所指的，可能是哥林多的地峽(Isthmos Korinthou)運動會，也是當時四大運動會之一，僅次於奧林匹克。所以保羅在那裡所說的，不是審判，而是運動會上的裁判；“能壞的冠冕”是橄欖葉的冠冕；而且“被棄絕”(林前九:27)不關得救的事，是不及格失去獎賞。

使徒保羅向腓立比教會，說到他的生活是有目標的：

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耶穌基督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(腓三:13, 14)

保羅顯然知道自己獻上了所有的力量，在將走完世上路程的時候，他能夠以勝利的語氣說：

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

留，就是按公義審判我的主，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(提後四：7, 8)

當時的運動會中，每項目只有一個人得獎，是一頂橄欖葉冠冕；像選舉一樣，得第二名就算是失敗，並不像今天有甚麼金牌，銀牌，銅牌(那是現代奧運會的給獎制度)。所以保羅要加以說明：在世上的運動會，雖然“得獎賞只有一人”，但在屬靈的賽程中，不只他一人能得冠冕，凡愛慕主顯現的，都可以得獎。

也勉勵年輕體弱的提摩太，不僅要注意健康，更要比運動員操練體力以外，更加著意操練敬虔：

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(提前四：8)

在今生得橄欖葉的冠冕，是不耐久的，很容易凋殘；世上一切的榮耀，也都是如此。所以聖徒應當效法耶穌，注目永遠的榮耀。聖經又說：

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(來一二：1, 2)

這是對希伯來人所說的，但不一定是以奧林匹克為比喻。因為當時的猶太人，不參加那樣的運動會；受割禮的人，在外邦人面前露出下體為恥辱。當然，現在的規定不同，他們也參加了。要跑的快，必須脫卸重擔，必須跑直線，是不變的真理，值得我們效法。

我們今天，該如何著意跑在正路上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